



2010年3月5日，星期五

682 号公告-02/10 ——燃料的硫磺含量——意大利

本协会希望通知协会各成员，关于意大利港口实施欧盟的低硫指令的情况。

该欧盟指令要求，船舶在停泊港口时只能燃烧含硫量不超过 0.1% 的燃料。按照《意大利法令》的规定，船舶在到港之后应尽早进行燃油转换，在离港之前应尽量迟些进行燃油更换。

在 2010 年 8 月前，在下列情况下，船舶可向港长申请使用含硫量超过 0.1% 的燃料：

- 申请应附有船舶登记处的声明，说明该船东公司、船级社和造船厂已经将其采取的所有措施提交给登记处，列明船舶改造完成的日期以及船舶符合欧盟指令要求的日期；
- 所有的申请最迟必须在船舶抵港前一个工作日提交。

一些港口，如的里雅斯特港，已经作出了更严格的规定，不再给予该豁免，同时取消了之前的特殊授权。

如使用含硫量超标的燃料，船舶将被处以 15,000 至 150,000 欧元的罚款。同时，港长办公室能禁止船舶和/或船长进入欧盟港口，禁止期限最长可达 24 个月。

如船舶所安装的机器并不是专门用于燃烧含硫量低于 0.1% 的柴油但仍大量使用该等柴油，则船舶可能会因为该不安全操作而受到港口国管理检查。

本协会建议协会各成员，确保船舶在进入欧盟任何港口之前能够符合该欧盟指令。

信息来源： 防损部门
craig.morton@thomasmiller.com